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更新相关数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审议或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经确认,本次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5号《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一》")。公司收到《问询函一》后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了调整。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刊登在2017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司公告。

2017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70号《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公司收到《问询函二》后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二》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17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18-00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能森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爱能森公司最大股东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爱能森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西藏鹏岭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详情见登载于2018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能森公司")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爱能森公司最大股东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爱能森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西藏鹏岭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于 2018年 1月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西藏鹏岭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6749456D
法定代表人	陈明丽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1,75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大楼811室
经营范围	新能源和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能源和环保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
主营业务	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储热新材料、储热新设备及储热系统解决方案,以熔盐、导热油及储能关键设备等为核心产品,为客户提供各类专业的光热发电、清洁能源储能等解决方案。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0,412,400.42	241,372,980.01
净资产	215,621,280.60	84,040,391.27
项 目	2017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6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323,655.78	85,450,278.21
营业利润	83,343,307.73	50,462,967.30
利润总额	84,490,887.06	66,045,00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19,619.75	60,214,190.62

3、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10345.076	88.0432%
2	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5867	5.2901%
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3.3373	6.6667%
合计		11750	100%

4、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2017 年 12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的议案》,爱能森公司最大股东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爱能森公司11.6667%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恒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恒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爱森公司增资12,500万元,该事项详情见登载于2017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能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8034.2426	58.6085%
2	桐乡灏蓝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5867	4.5344%
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3.3373	5.7143%
4	杭州恒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9.1667	24.2857%
5	西藏鹏岭实业有限公司	940	6.8571%
合计		13708.3333	100%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西藏鹏岭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MA6T4MXE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慈松塘中路司法小区35栋4单元702

法定代表人:吴艳玲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放弃此次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主要是出于优化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此次爱能森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主要是出于优化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6日。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为790,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总额约0.1148%,占公司A+H股本总额约0.088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现按照《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原草案进行修订,形成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事项。

4、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2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4年1月23日,授予对象104人,授予数量585万股,授予价格19.37元/股。

6、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2014年11月21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6.39元/股。公司原激励对象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等4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人民币12.91元/股。

7、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6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1,671,000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99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4月10日上市流通。

9、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吴徐忠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人民币12.91元/股。

10、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等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5.165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5560元/股。

11、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425,000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63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1月14日上市流通。

12、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8,325,000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98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4月6日上市流通。

13、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唐晓明、王明光、刁伟华、龙盛华、万睦源、焦小刚及鲁红波等7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5.165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5560元/股。

14、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15、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喜朋及谢思琦等2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约为5.1653 元/股,并已于2017年7月10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6、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4月14日上市流通。

17、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国立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5560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回购注销手续。

18、2018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日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1日,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业绩考核指标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相对于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6%; (2)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3)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92亿元,相比2013年度增长90.46%,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0652亿元;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54%。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	2016年度,5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6日。

2、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为790,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总额约0.1148%,占公司A+H股本总额约0.088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已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张凯	董事	25,000	5,000	10,000	10,000	0	10,000
核心骨干员工共59人		1,950,000	390,000	780,000	780,000	0	780,000
合计		1,975,000	395,000	790,000	790,000	0	790,000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00,000股,因激励对象胡军、胡斌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此公司对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授予数量,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66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8万股。上述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347,806,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对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200,000股。

2015年12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等3人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因此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2,200,000股调整为2,125,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66名调整为63名。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425,000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63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1月14日上市流通。

2016年12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唐晓明、王明光、刁伟华、龙盛华、万睦源、焦小刚及鲁红波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万睦源、焦小刚及鲁红波等3人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因此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1,700,000股调整为1,60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63名调整为60名。

2017年11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周国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800,000股调整为79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60名调整为59名。激励对象周国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0股尚需履行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因此第三期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000股。

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中董事张凯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田华臣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2018-002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0,763,0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2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副董事长孙鹤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包括副董事长孙鹤先生、董事闫希军先生、董事吴迺峰女士、董事兼总经理朱永宏先生、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董事长闫凯境先生、副董事长蒋晓萌先生、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独立董事施光耀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张建忠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于杰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王瑞华、常务副总经理刘金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2018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3,137,298	94.3708	27,625,732	5.629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822,930	99.6046	1,940,100	0.395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3,850,875	94.5162	26,912,155	5.4838	0	0.0000

4、

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757,030	99.9987	6,000	0.001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加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01,649,769	79.0667	26,912,155	20.933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弘、乌日乐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刘弘、律师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8-00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8-00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喜德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3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前次冻结的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所持有的公司250,25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8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8日。(详见2018年1月23日临2018-002号公告)

经征询中垦公司,本次司法冻结原因为:中垦公司向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公司)采购货物,合同总金额6,688万元,中垦公司已支付350万元,因剩余款项6,338万元的支付问题双方发生纠纷。中垦公司在与优友公司协商解决相关问题过程中,通过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查询到优友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8)粤03民初251号,案件状态:收案。截至目前,中垦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何书面通知材料。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的情况